

政府 采 购

2026 年百色市布洛陀民俗文化旅游节活动采购服务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6-C3-210019-GXHY

采购计划编号: TYZC2026-C3-00277

采 购 人: 百色市田阳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南宁锐视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 年百色市布洛陀民俗文化旅游节活动采购服务合同

为执行 2025 年百色市布洛陀民俗文化旅游节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合作、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活动概况

（一）活动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5 日

（二）活动地点：敢壮山布洛陀遗址景区、田州古城景区、布洛陀文化中心广场

（三）活动主题：2026 年百色市布洛陀民俗文化旅游节活动

（四）委托内容：

1. 策划：田阳“布洛陀之夜”文艺晚会、田州古城剧本游

2. 设计：造景美陈

3. 执行：田阳“布洛陀之夜”文艺晚会、田州古城剧本游、造景美陈搭建、网络媒体推广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贰万元整（小写 ¥ 1420000.00），费用含税，费用明细见附件。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完成本项目的深化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且达到支付条件后，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总经费的 68%，演出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达到支付条件

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总经费的 32%。（注：每次资金支付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可按流程支付，支付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 & 发票）。

2、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四）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南宁锐视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望州支行

银行帐号：153401834

（五）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百色市田阳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021MB199193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阳支行

银行账户：45050167780109886666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敢壮大道文体路体育公园体育馆北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确认活动实施方案和具体流程，监督乙方执行过程，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中不合同约定的做法提出异议，并要求其整改。

(二) 活动前 15 天落实场地使用、负责乙方在施工及演出期间现场的安保及设施安全,施工基础资源保障(如、用水用电),因时间紧迫,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现场 24 小时工作需求。

(三) 应依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和报酬。若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逾期未付款,则须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算起,每日按拖欠款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10%。

(四)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前做好活动报备等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五) 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素材和有关背景资料及其他协助,如需调整,应提前与乙方协调沟通。

(六) 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活动相关证件,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七) 甲方有权利及义务对活动方案全程进行监督并提供指导意见。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获得相应的费用和报酬。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活动整体策划、全程执行、物料设计相关工作。

(三) 乙方负责活动全案策划、设计制作和落地执行工作。

(四) 乙方必须按质、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五)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

作。

(六)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其他临时性的工作。

(七) 负责安排外地演职工作人员演出地的食宿，并承担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提前将活动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以进行设计制作等工作，及时与乙方确认相关工作的落实与费用，如因甲方未及时确认导致活动延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现场布置期间，如因乙方制作质量、技术方面对活动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调整修复，保证甲方的整体效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因乙方原因影响活动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免责条件

(一)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金额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同共协商另行解决：若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活动举办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峰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4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谢新明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4日

